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13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60/5, (第二卷))所载的各项建议提出了更多资料。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建议的同时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各种措施。

鉴于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同时,秘书长提出的大多数评论已经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适当反映,因此,本报告仅述及行政部门须作出进一步评论的那些建议。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同时，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所将采取的措施。因此，本报告是针对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决算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提出的。

2. 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下列大会决议的规定：

(a) 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5 段）以及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委员会建议执行工作的提议（A/52/753，附件）；

(b) 第 58/549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合并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9 段和第 10 段）；

(c) 第 60/234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 11 段再次强调要求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执行工作的时间表、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的资料。

## 二. 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补充意见<sup>1</sup>

3. 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对上期末清债务节减或注销额增加的原因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改正这一问题。

4. 账务司继续向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重申，在记录债务时务求准确，这将最终减少节减额。主计长也曾致函特派团支助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采取改正行动。将对 2006 财政年度结束时的各项债务是否适当和准确进行认真审查。

5. 委员会在第 41 段中仍然认为，只有在有关会员国的干预下，才能够结清这些长期拖欠的款额。

6. 秘书长即将就合并账户提问题出建议，该建议如获得大会批准，将使有现金赤字的已结束特派团账户中长期拖欠的应付账款得到解决。

7. 委员会在第 44 段中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的干预下，才能够结清这些长期拖欠的款额。

8. 秘书长应继续谋求有关会员国协助，以便结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账户中的这些长期拖欠的款额。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0/5 (vol. II)）。

9. 行政当局在第 78 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协商，在预先确定的时间范畴内采取各种举措，改进机构间的采购活动。
10. 2006 年 6 月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会议将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机会展开讨论。
11. 委员会在第 137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缩短向总部提交采购案到总部合同委员会作出最终建议之间的合同批准过程。
12. 目前正在执行这项建议。执行工作因缺乏适当资源而受到制约。但目前正在要求增拨资源。
13. 委员会在第 151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在授予合同前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对空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4. 除报告第 152 段所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评论意见外，维持和平行动部还要求在 2006-2007 年支助账户预算中列入额外人力资源，以增加空运股的现有资源。
15.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第 171 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实施各项措施，确保在所有特派团进行技术遵守情况检查/业绩评估，确保航空公司遵守航空和安全规定。
16. 维持和平行动部证实，外地特派团一直定期向总部提交业绩评估报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所述拖延情况发生在特派团开办阶段，后来已被纠正。
17. 委员会在报告第 207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执行各特派团车辆轮用政策，使同类车辆轮用，以尽量提高效率和利用率。
1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提醒外地特派团重视严格遵守《水陆运输手册》的车辆轮用规定。
19.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第 218 段中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行车记录系统在充分解决缺陷后，应推广到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20. 维持和平行动部希望澄清的是，行车记录系统的安装和维持需要大量投资。为了确保有良好的投资回报，该系统将有选择地安装。车辆数目较少和（或）预期存在时间不长的特派团不会产生足够的效益/节余，不值得安装该系统。另外，该系统仅在联合国拥有的车辆上安装。《汽车运输手册》规定了有关使用外地特派团车辆的各项规则，并强调必须充分遵守该手册的各项规定。
21. 委员会在第 240 段中重申其关于行政当局应作为优先事项，尽快颁布和执行战略部署储存政策和程序的建议。

22. 维持和平行动部扩大的高级管理小组已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批准各项战略物资储存政策和程序，目前正在颁布这些政策和程序。
23. 委员会在第 278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继续努力，将综合特派团伙伴关系概念正规化、确定这些伙伴关系的职能、结构以及作用，并敲定综合特派团的指导原则、政策和准则。
24. 经广泛机构间协商后，2006 年 2 月 7 日印发了《综合特派团指导说明》订正本，处理了建议中表达的各种关切。
25. 委员会在第 28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利用联合国发展集团这一平台，从特派团规划进程的第一阶段起，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广泛协商，以确保利用各种专门知识。
26.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修订《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同修订工作保持着密切关系，同时也适当考虑到实地人员的看法。该项目定于 2006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
27. 委员会在第 289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有关维和特派团合作，拟订和执行与各特派团的目标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
28. 这项建议没有被接受。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是因受权纠正同区域/跨界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而展开的，它既要遵守各特派团的任务、分享资源的限制和业务优先事项，也受其限制。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区域协调“计划”并不适宜，但在有用的情况下，也通过定期系统沟通、信息交流和政治干预等方式，处理武器管制、非法/外国武装团伙和按定义属“跨界”性质的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在第 32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继续努力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所查明的缺点，并加快充分执行各项建议。
30. 如审计委员会所承认的那样，截至 2005 年 12 月，各特派团执行了 85% 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虽然目前正在就剩下的已获接受的建议采取行动，但第 320 段中指出的尚未执行的五项建议都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有关，而它们均属已结束的特派团。
31. 委员会在第 335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监测各特派团遵守请假政策和程序的情况，确保保持准确的请假记录。
3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维持和平缺口分析显示，综管系统能够处理大多数工时和出勤记录，但不能处理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计算该津贴时所用请假记录。指导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的会议上决定，在委托进行的综管系统——机构资源规划缺口研究完成以前，推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采纳综管系统。这项

研究的成果将包括以企业制度取代综管系统和其他行政支助系统的战略性办法。该研究预计于 2006 年 3 月完成。

33. 由于月生活津贴款额是根据职员在任务区天数的计算的，外地特派团经常通过其他替代系统（例如，帮助在实地记录工时和出勤情况并使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必要计算、处理和记录工作实现自动化的矩阵系统）记录工时和出勤情况及请假时间。

34. 尽管情况尤如上述，维持和平行动部仍给各特派团提供密切指导。该部已为外地特派团拨出专项资源用以支持培训、支助用户和提供政策指导。

35. 委员会在第 385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完善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工作分配资源的依据。

36. 监督厅将遵从对其业务、职能和独立性的全面审查结果。该审查将在 2006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并将为确定该厅适当资源的衡量标准提出建议。

37. 委员会在第 388 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快填补所有职位，以保证各单位能够采取所规划的审计行动。

38. 这项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已经为制定合格候选人名册进行了面试，并计划进行更多的面试。

39. 委员会在第 396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指示各特派团填写并交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客户满意程度调查表，以帮助改进审计工作以及特派团管理部门与驻地审计员之间的合作。

40. 执行这项建议的指示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传真发给各特派团。

41. 委员会在第 402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密切磋商，认真分析导致据称欺诈案的各种因素，适当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吸取经验教训，与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系统地分享这些经验教训。

42. 除了报告第 403 段指出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各项活动外，还已对涉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8 个欺诈案中的 8 个案件采取惩戒/惩罚行动。虽然由于一名职员失踪而无法对这名职员的案件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对剩余的 9 个案件仍在履行适当程序。

43. 委员会在第 405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所报告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的资料准确一致。委员会又建议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确定，所提供的清单是否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最后清单。

44. 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发出的年度提醒注意事项通知将强调，必须严格遵守确保准确和完整报告欺诈案件的要求。现已证实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清单准确无误。根据该特派团的说法，造成

三个案件出现差异的原因是：(a) 一个案件发生在报告期之前，(b) 两个案件已被撤回。

45. 委员会在第 414 段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由特派团驻地审计员抽查用于佐证结果的整套证据，确保执行情况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提高报告的可信度。

46. 这项建议将在 2006 年期间执行。计划今年全年在几个特派团中加以实施。

47. 委员会在第 424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不要供应过时或即将过时的设备。

48. 维持和平行动部监测并确保为满足当前业务需要转移到新的或正在扩大的特派团的剩余非消耗性物项是可用的物项，该部将继续确保遵守有关转让非消耗性物项的既定规则。

### 三. 时间框架、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

49. 大会第 60/234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执行该委员会建议的时间表、主管人员和优先次序的资料。

50. 就时间框架而言，行政当局已作出一切努力来确定各项建议执行完毕的日期。然而，行政当局认为共有 27 个案件属于无法确定结案目标日期的持续性任务。这些建议主要是要求遵守例行职能的规定程序，例如，审查各项债务、管理工作和应收项目的账龄、银行和现金管理做法以及对供应商的评估。

51. 关于安排优先次序，行政当局注意到，委员会把 72 项建议中的 20 项建议归类为“主要”建议。虽然所有获得接受的建议都将得到及时执行，但这些主要建议将被视为最高优先。以下表 A 和表 B 摘要说明各项建议截至 2006 年 2 月的执行情况。

表 A

#### 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 负责部门      | 建议数目      | 未获接受 | 已完成      | 正在执行      | 已确定      |       |
|-----------|-----------|------|----------|-----------|----------|-------|
|           |           |      |          |           | 目标日期     | 无目标日期 |
| 维和部       | 16        |      | 1        | 6         | 9        |       |
| 管理部       | 4         |      |          | 4         |          |       |
| <b>共计</b> | <b>20</b> |      | <b>1</b> | <b>10</b> | <b>9</b> |       |

表 B  
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 负责部门      | 建议数目      | 未获接受     | 已完成       | 正在执行      | 已确定<br>目标日期 | 无目标日期    |
|-----------|-----------|----------|-----------|-----------|-------------|----------|
| 维和部       | 54        | 1        | 10        | 21        | 22          | 1        |
| 管理部       | 15        |          |           | 6         | 8           |          |
| 监督厅       | 3         |          | 1         |           | 2           |          |
| <b>共计</b> | <b>72</b> | <b>1</b> | <b>11</b> | <b>27</b> | <b>32</b>   | <b>1</b> |

简称：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